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事務管理</p> <p>1. 財產管理</p> <p>2. 車輛管理</p> <p>3. 物品採購及管理</p> <p>(二)文書及檔案處理</p> <p>(三)業務資訊化管理</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以電子化管理。</p> <p>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p> <p>2.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3.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節能環保車輛。</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3. 106 年辦理工程採購 5 件、財物採購 4 件、勞務採購 83 件，共計 92 件。</p> <p>1. 辦理社會局文書處理與檔案應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增進新進同仁對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之瞭解，合計 5 場次、114 人參訓。</p> <p>2.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106 年比率為 67.67%；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 99.99%。</p> <p>3. 密件計 1,452 件，解密完成者 1,095 件，封存者計 357 件，另辦理 91 至 95 年度密件清查計 64 件，密等註銷計 64 件；96 至 98 年度密件清查計 49 件，密等註銷計 49 件；99 年度密件清查計 56 件，密等註銷計 56 件；100 年度密件清查計 99 件，密等註銷計 99 件；101 年度密件清查計 83 件，密等註銷計 83 件；102 年度密件清查計 48 件，密等註銷計 48 件。</p> <p>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週定期催查公文歸檔。106 年應歸檔數量為 106,807 件，截至 12 月底歸檔達 99.97%；檔案檢調計 1,567 件，機關內部借調 1,533 件，機關間借調 18 件，民眾申請應用 34 件。</p> <p>1. 於 CBASE 系統統計分析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報表。</p> <p>2. 持續推動與民政及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率，避免重複溢發領補助款。</p> <p>3. 庚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p> <p>4. 庚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民眾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離民眾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社會局最新消息供民眾查詢。</p> <p>5. 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p>
<p>(四)環境管理</p> <p>二、業務管理</p> <p>(一)會計業務</p> <p>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p> <p>2. 加強內部審核</p> <p>3. 有效執行預算</p> <p>4. 兼辦公務統計</p>	<p>1. 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 日、7 月 24 日、11 月 8 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p> <p>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106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5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p>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p> <p>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p> <p>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p> <p>1. 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人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4. 貫徹退休政策 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 3. 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 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現職人員任免遷調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計有 77 人。另積極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16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各級主管對屬員每 4 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1 次，並核定獎懲達 649 人次，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並落實社會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或人發中心所辦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並自辦 12 次在職訓練及講座，合計學習人次 3,701 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48.6 小時，另加強同仁數位學習的主動性，計學習人次 3,322 人次，每人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4.3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2.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本年度計有 8 人。 <p>嚴格管制並確實執行社會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本年度計辦理屆齡退休案 1 人、自願退休案 1 人，共計 2 人。</p> <p>對於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同仁權益。</p>
<p>(三)政風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規定，並辦理「圖利與便民」及新進人員法紀宣導教育計 15 場次，受理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 7 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 2. 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及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計 4 場次；另每月運用社會局暨所屬機關、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既有宣導社會福利短片之電視設備或跑馬燈協助播放廉政宣導短片或標語，有效提升民眾廉潔反貪觀念。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 貪瀆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廉政會報計 2 次，提列報告案 8 案及提案 8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專案稽核，研提稽核缺失因素 2 項、建議策進事項 5 項，並追回溢領款項，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3. 受理財產申報	辦理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4 人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1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4. 查處貪瀆不法	受理機關首長、議員、其他機關、上級機關交查交辦及自行受理民眾檢舉等案件，經查察分別予以業務導正建議、檢討行政責任或澄清結案。
5. 公務機密維護	舉辦資訊安全專題講習 1 場次；實施公務機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共計 2 案次；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理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 32 場次；藉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資訊安全觀念，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6. 機關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本局「105 年職場安全維護專報」所見缺失、危安因子及研提之興革建議，辦理「106 年度職場安全預防措施檢核」，本次檢核結果，除請各單位就優點事項及已當場改進事項賡續辦理外，並提出 7 點建議改進事項請各單位確實改善，以共同落實職場安全預防措施，提供同仁安全職場工作環境。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 2 次，提列報告案 10 案、提案 5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 執行首長安全維護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共計 26 案次；協助本局各類重要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21 案次；訂定社會局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措施 2 案；實施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 2 案次；協助機關辦理人身安全講習共計 15 場次；另，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共計 32 場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四) 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及修訂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 彙編 105 年下半年度、106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0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追蹤管制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事項。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人權業務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p>	<p>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p> <p>5. 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p> <p>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106年分別於5月19日及11月17日召開第4屆第3次及第4次會議。</p>
<p>貳、慶典、捐募及社會運動</p> <p>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p> <p>二、加強捐募運動管理</p>	<p>1. 106年1月1日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06年元旦升旗典禮」，假本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活動主題：愛在高雄—看見希望，活動內容包括海軍陸戰隊樂儀隊表演、升旗典禮、元旦祈福及發放一卡通等活動，共計約1萬人參加。</p> <p>2. 106年10月10日辦理「雙十閃耀·璀璨高雄」，假高雄市漢神巨蛋廣場舉行，邀請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等團體帶來不同類型的各式表演，展現高雄熱情活力，另外還有安排魔術表演，與市民熱鬧歡度國慶。</p> <p>1. 依照中央「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p> <p>2. 106年核可勸募計有28案，預計勸募金額1億1,100萬7,842元，截至106年12月底止勸募活動執行完竣結案備查共計4案，實際勸募金額278萬2,879元，尚有24案執行中。</p> <p>3. 106年9月6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實務研習，共計49個團體72人參加。</p> <p>4. 106年10月19、20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財務稽查，共完成稽查12個勸募團體17案，並輔導各勸募團體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p>
<p>參、人民團體組織</p> <p>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p> <p>(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p>	<p>1. 106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團體數計5,451個，其中106年有109個社團成立，輔導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p> <p>2.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p> <p>(1) 辦理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106年8月31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行，邀請200位工商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等社團理事長參與，安排專題演講「營築長者之家—接軌國際，創作無限」，激發社團領袖「創新、服務、執行」的國際觀，另安排社團理事長前往本市日間照顧中心(受恩日間照顧中心、內</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p> <p>肆、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p> <p>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p>	<p>門日間照顧中心、茄荳日間照顧中心)及「集盒、貨櫃聚落」實地參訪，促使社團了解市政推動理念及本市長期照顧 2.0 相關服務措施。</p> <p>(2)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106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7 日、21 日共 3 場次，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稅務相關課程、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共計 464 人參加。</p> <p>3. 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各人民團體召開大會次數約 2,728 場次。</p> <p>1. 補助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p> <p>2. 106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計補助 168 個團體、補助經費 268 萬 1,550 元。</p> <p>1. 辦理「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p> <p>(1) 辦理本市「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共有計 50 戶參加，累積儲蓄 107 萬 2,534 元(含利息)。</p> <p>(2)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p> <p>A. 運用 21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230 人次。</p> <p>B. 召開社會救助業務志工檢討會 2 次。</p> <p>(3) 辦理成長課程及活動：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29 場次、560 人次參與</p> <p>2. 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22 人、共 21 萬 1,000 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 558 小時。</p> <p>3.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 18 人、20 萬 5,409 元，社區服務 1,019 小時。</p> <p>4. 就業服務方案：</p> <p>(1) 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06 年共轉介 1,217 人，輔導就業 106 人，其中媒合就業滿 3 個月者計 28 人。</p> <p>(2) 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6 年累積服務 1,106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759 人次，結案 642 人，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 37 場次，總計 401 人次。</p> <p>(3)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 51 人、448 人次。</p> <p>5.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6 年 12 月，開戶數 301 戶。</p>
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p>1. 106 年度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19,362 戶。</p> <p>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 萬 2,324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6,115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73 元。</p> <p>3. 106 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1,016 人次、共 1,169 萬 5,955 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89,083 戶次、共 5 億 1,262 萬 3,806 元。</p>
三、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p>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95 元，106 年計補助 130,114 人次、共 3 億 5,002 萬 7,620 元。</p>
四、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p>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115 元，106 年計補助 90,875 人次、5 億 5,551 萬 6,035 元。</p>
五、以工代賑	<p>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6 年計輔導 40 人。</p>
六、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p>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6 年計 2,405 人次、共 3,695 萬 875 元。</p>
七、低收入戶免費乘車船補助	<p>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 1 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段次免費，106 年計核發 349 張、20 萬 1,338 人次、共補助 305 萬 5,629 元。</p>
八、急難救助	<p>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6 年補助 3,186 人次、1,648 萬 7,929 元。</p>
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p>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6 年核定 1,453 案、1876 萬元。</p>
十、災害救助	<p>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本市災害救助，106 年發放死亡救助 8 人，計 16 萬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安遷救助 95 人，計 190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2 戶，3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8 戶，計 12 萬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計 1 萬 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366 萬 5,000 元。</p>
<p>十一、街友安置</p>	<p>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6 年計安置 761 人次、外展服務 7,352 人次，協助返家者 8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301 人次，協助就醫服務者 1,067 人次。</p>
<p>十二、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p>	<p>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6 年補助 190 人次、495 萬 4,772 元。</p>
<p>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p>	<p>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6 年度補助 1,168 人次、1,616 萬 9,766 元。</p>
<p>十四、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p>	<p>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有效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本市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p>
<p>十五、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p>	<p>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 22,312 戶、72,906 人。</p>
<p>十六、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p>	<p>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以關懷訪視、家事服務、社區服務、家庭成長活動等協助其自立，106 年計服務 2,762 戶，投入 309 萬 8,700 元，白米 3,917 公斤，社區志願服務累計 68 小時。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20,94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38 萬 990 元、白米 55,647.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743 小時。</p>
<p>十七、市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 45 億 6,543 萬 8,425 元，氣爆捐款皆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均透過「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與管理，專戶管理會由 20 名委員組成，含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社福專家代表、工程專家代表、法律專家代表、會計專家代表、醫療專家代表、災區代表及傷者代表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15 次會議，總計核定 58 案。 依據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所得經費運用期間為 10 年，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並針對核定計畫執行進度皆已按月管控，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運用計畫詳細執行及核銷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對大眾徵信。
十八、開辦實物銀行	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共成立 4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51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 年總計服務 1,915 戶，累計 9,713 戶次，共 1 萬 8,715 人次曾向實物銀行領取物資。
十九、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06 年共轉介 1,217 人，輔導就業 106 人，其中媒合就業滿 3 個月者計 28 人。 2. 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6 年累積服務 1,106 人，1,759 人次，結案 642 人，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 37 場次，總計 401 人次。
伍、社會福利措施	
一、老人福利服務	
(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 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5 場、133,700 人次。 3. 以「3 心 5 老 2.0~善用長照快樂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計 13 場次、11,662 人次參與活動，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27 場次。 4. 發放 395,522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4 億 8,074 萬元。 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197 人，服務 362,802 人次；傳承大使計 207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18,696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41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2,956 人次；於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83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64,606 人次。 6. 文康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聰明生活講座計 82 場次、4,100 人次參加。與衛生局、長庚醫院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 25 場次，服務 1,100 人次；結合監理所、警察局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59 場次，服務 2,320 人次。 7.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41 人次。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維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06 年計開設公費班 224 班、學員 12,403 人次參加，樂活自費班共計 3 期、207 班、8,138 人次參加，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8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p> <p>(四)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p>	<p>班、學員 322 人次參加。</p> <p>2. 鳳山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06 年計開設公費班計 107 班、4,935 人次參加，樂齡推廣課程計 100 班、3,412 人次參加。</p>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6 年計核發敬老卡 30,518 張，乘坐公車船、捷運共 1,396 萬 8,901 人次。</p> <p>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6 年服務 1,273,471 人次。</p> <p>2. 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 5 座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透過區域型長青中心設置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功能，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回應當地長輩在地老化福利需求，並培力及提升本市各老人活動中心之服務能量，106 年度共輔導新增長青學苑 7 處、據點 5 處、召開 12 場聯繫會議、辦理增能研習 14 場、巡迴講座 66 場共 2,330 人次參與。</p> <p>3. 另豐富 58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計服務 1,927,668 人次。</p> <p>4.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共辦理 2,136 場次，服務 165,022 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共受理 115 單位，申請 115 車次，服務 4,379 人次。</p> <p>5.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p>
<p>(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1. 106 年計補助 32,099 人、373,085 人次，動支經費計 25 億 3,247 萬 5,138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p>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p> <p>(1)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463 元。</p> <p>(2)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731 元。</p>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6 年老人保護案件通報案計 544 件，其中開案數計 330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242 案，服務人次共計 11,572 人次。</p>
(七)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p>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製發 554 件，其中申請公費 282 件(手鍊版 271 件、掛飾版 11 件)、自費 272 件(手鍊版 229 件、掛飾版 43 件)。</p> <p>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1,031 人次。</p> <p>3. 設置本市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6 年計服務 730 人次。</p>
(八)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p>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0 個辦理單位，106 年計服務 422,690 人次。</p>
(九)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p>1. 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6 年 12 月底進住 11 位、服務 3,912 人次。</p> <p>2.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6 年計有 1,711 位長輩受惠。</p>
(十)整備長期照顧服務	<p>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106 年 12 月底服務 6,191 人、全年服務 1,422,467 人次。</p> <p>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6 年服務 438 人、2,725 人次。</p> <p>3.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量長輩因經濟負擔，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且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一)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p> <p>(十二)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p> <p>(十三)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p>	<p>案群，故開辦本項免費服務以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106 年計 10,677 人次受益。</p> <p>4.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 年計服務 267 人，服務 599 人次。</p> <p>5. 中央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會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分別於鳳山區 (1A-4B-9C)、茂林區 (1B-2C)、苓雅區 (1A-3B-6C)、左營區 (2A-4B-9C)、仁武區 (1A-2B-4C)、茄萣區 (1A-1B-1C) 及內門區 (1A-1B-5C) 及那瑪夏區 (1B-2C)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共計佈建 7A-17B-38C，目前共計服務 616 人 (鳳山區 437 人、茂林區 44 人、左營區 31 人、苓雅區 98 人、茄萣區 6 人)，尚未有個案區域刻正積極開發個案中。</p> <p>6.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於 106 年對一般民眾、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身障及老人團體及於各項聯繫會議辦理 114 場次宣導活動，共 12,795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p> <p>7.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6 案，補助金額 5,353 萬 5,000 元。</p>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06 年計補助 2,604 人次。</p> <p>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60 位長輩使用，另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80 位長輩使用，惟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自 106 年 7 月起因地政局另有他用收回，故目前僅剩南區 1 處。</p> <p>1.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106 年服務 4,821 人，427,729 人次。</p> <p>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計服務 2,721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四)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p>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6 年計開設 70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8,696 人次。</p>
(十五)老人安養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0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能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28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6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 102 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 3.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提供 153 位長輩居住。
(十六)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佈建一區一日照(托)服務，106 年分別於梓官、橋頭、六龜、小港及楠梓等區域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25 處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6 年計服務 520 人、92,920 人次。 2. 於社會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6 年計收託 177 人、服務 85,764 人次；另有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大樹長青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老人健康照護協會、高雄市天祥宇宙聖道會、高雄市仁武區慈暉志願協會、高雄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善護站)、高雄市六龜新開部落重建協會)佈建日托服務，服務 47,473 人次。 3. 106 年賡續辦理「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 年計服務 7,266 人次。
(十七)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p>協助低收入戶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補助其至本市優、甲等機構安置，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2 萬 1 千元，106 年計補助 4,284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八)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設籍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中、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機構養護費。 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接受養護服務。 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2 萬 1 千元，106 年共計補助 1,981 人次。
(十九)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5 間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另有公立仁愛之家、公辦民營明山慈安居，合計 157 間老人福利機構，提供 7,971 床位。 2.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6 年已全數查核完畢。 3.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6 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 2 家、甲等 18 家、乙等 27 家、丙等 3 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後續輔導與裁處。
(二十)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12 月底止計設置 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 2. 106 年召開 4 次聯繫會議，共 18 場次、1,454 人次參加；辦理 15 場次教育訓練、1,395 人次參加；辦理 75 場據點觀摩活動、3,000 人參加；辦理 558 場次「健康久久-健康促進活動」計 13,875 人次參加；辦理據點成果展計約 6,500 人參加。 3. 引進專業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至 36 處經遴選具備基礎照顧能量的據點，共計進行 1,440 次的專業訪視，目前已有 81 處據點資深志工具備照顧服務員證照，整體提升據點服務能量，持續提供據點長輩適切服務。
(二十一)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p>配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50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6 年累計服務 9,035 人次、48,423 趟次。</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 106 年計 4,786 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施虐者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為 585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作	<p>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並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6年共計召開2次會議。 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20梯次專業訓練，877人次參加。 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5.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6年計新開立130案，1,214小時，輔導服務4,189人次。 6.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06年計轉介156案、191人，提供遊戲治療508人次，個別諮商1,195人次。 7. 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成立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6年計轉介30案，其中有5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8.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06年計受理通報及服務2,350案，提供經濟、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6年針對警政、教育、衛政、法政等網絡單位共計辦理宣導77場次、1,633人次受惠，另針對鄰里社區民眾宣導13場次、3,895人次受惠。 9.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目前計有29名「傳愛達人」服務30名兒少。106年共辦理2次達人與兒少交流聯誼活動，計102人參與；1場次歲末感恩活動，計20人參加；4次團體督導共56人次參加。 10. 自98年起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並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弱勢家庭未成年兒少，106年度結合高雄市區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超商及森師傅連鎖便當店等計845個兌換據點，兒少可持券於居家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泡麵等，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6年計2,819人次受益，自98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28,456人次。 11.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每學期5,000元或1萬元助學金，以穩定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106年共發放助學金485萬元，計有530人次受惠。 12.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經由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員陪同偵訊，106 年計陪同偵訊 100 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p> <p>(2)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本期安置計 26 人。</p> <p>(3)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66 件、231 人，其中 39 件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另有 35 件重複通報，19 件非屬性剝削個案，6 件已在案，33 件為誤通報。</p> <p>(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8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p> <p>(5)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 年 1-12 月計追蹤輔導 180 人、2,983 人次(電訪 2,109 人次、面談 241 人次、訪視 564 人次、通訊軟體聯繫 44 人次，其他 25 人次)。</p> <p>(6)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透由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網路安全校園宣導」活動，於 106 年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計共計辦理 15 場次，計 550 人次參加。</p> <p>(7)106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共召開 2 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續予追蹤輔導案件、連假期間性剝削個案擅離中途學校通報協尋處理事宜及每 3 個月進行評估之程序等進行討論。</p> <p>(8)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6 年共召開 3 次。</p> <p>(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稽查工作，106 年計稽查 69 次。</p> <p>13. 106 年完成訪視 242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 位，轉由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2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3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61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75 位。</p> <p>14.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06 年計服務 70 案、1,692 人次。</p> <p>15. 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及司法轉向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委託 4 單位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及停止或免除等離開感化教育院所之兒童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p> <p>(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p>	<p>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106 年計輔導服務 295 人(其中結案 136 人)、6,594 人次。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p> <p>16. 召開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共 1 次，辦理 6 場次青少年父母支持性團體活動；1 場次社區弱勢家庭青少年團體活動；5 場次學校青少年團體活動；8 場次社區家長親職講座活動；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計 291 場次、27,417 人次參加，並透過社福中心、民間單位依轄區分案關懷，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 106 年共 156 人，計 1,952 人次。</p> <p>17. 辦理藥物濫用兒童少年預防輔導方案，輔導 3 民間單位提供非在學施用第 3、4 級毒品及春暉小組輔導中斷之兒少及家庭關懷輔導，以預防兒童少年再次施用毒品，106 年度共服務 94 名兒童少年、1,523 人次受益。</p> <p>18.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裁罰 2 件、9,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40 件、1,575 小時。</p> <p>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p> <p>2. 106 年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 591 人、4,636 人次之安置服務。</p> <p>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6 年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11 人、2,313 人次；少年 19 人、121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187 戶。</p> <p>2. 辦理 3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25 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 18 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81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審查(一般寄養家庭 170 戶及親屬家庭 11 戶)，經審查共 15 戶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審查通過計 177 戶，未通過不核發許可證計 4 戶。</p> <p>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9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165 人次參與；另辦理 29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1,288 人次參與。</p> <p>4. 辦理 106 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記者會，計 30 人與會，106 年 11 月 18 日舉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393 人次與會。</p> <p>5.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6 年度補助兒童 32 人，270 人次；少年 18 人、183 人次；親屬家庭計 42 戶。</p> <p>1. 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立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p>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52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共補助 13 家私立托嬰中心，補助金額共計 26 萬 1,703 元。 為照顧弱勢兒童補助兒童托育津貼，設籍本市之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等弱勢家庭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未符合中央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6 年補助計 15 人次、4 萬 2,000 元。 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6 年稽查立案托嬰中心 124 家次。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6 年補助計 3,567 人次、136 萬 7,145 元。
(五)辦理生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二名新生兒每名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 4 萬 6,000 元。106 年度補助 19,376 人、2 億 3,198 萬 8,000 元，及補助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滿 1 歲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6 年補助 1,210 人、748 萬 2,825 元。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並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製作多功能提袋，且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6 年計發放 19,997 份。
(六)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父或母至少一方因養育未滿 2 歲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106 年補助 28,972 人、5 億 6,998 萬 6,109 元。 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計辦理 84 場次、服務 4,352 人次。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 750 名幼兒。 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托育服務	<p>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召開 3 場聯繫會報。</p> <p>3. 本市已成立草衙前鎮、三民兒福、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前鎮愛群、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楠梓及左營富民等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06 年計服務 603,761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6 年服務計 30,465 人次。</p> <p>4. 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並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p> <p>5.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補助金額 3,910 萬 5,972 元。</p> <p>1.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納入管理之托育人員有 4,723 人(登記保母 2,722 人；親屬保母 2,001 人)，托兒人數為 6,402 人。</p> <p>2.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截至 106 年補助計 8,800 人、補助金額 1 億 6,525 萬 2,887 元。</p> <p>3.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提供家長夜間 8 時以後未滿 6 歲幼兒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安心工作，106 年計補助 547 人次、總計 74 萬 3,500 元。</p> <p>4.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共 204 場次、8,852 人次參與。</p> <p>5.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196 場、16,812 人次參與。</p> <p>6.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6 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2 班，結訓人員 475 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39 班，結訓人員共 1,764 名。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合計開設 51 班，結訓人員共 2,239 名。</p> <p>7. 辦理 106 年「雄用心看顧囡仔」績優托育人員表揚大會，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假高雄大魯閣草衙道公開表揚，肯定獲獎托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員辛勞及專業，現場並規劃幼兒篩檢、親子互動遊戲、家長育兒技巧體驗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宣導等，加強民眾瞭解登記制之規定，並呼籲選擇合法登記之托育人員，以確保幼兒照顧品質，共計 1,000 人參加。</p>
<p>(九)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p>	<p>1. 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20 處並配置專業社工人力，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及其子女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106 年共服務 1,070 名弱勢兒童少年、216,144 人次。</p> <p>2.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55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06 年共服務 825 名弱勢兒童少年、198,000 人次。</p>
<p>(十)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p>	<p>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06 年補助 76 人、61 萬 9,995 元。</p>
<p>(十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如評估有高風險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106 年補助 1,031 人、1,699 萬 5,919 元。</p>
<p>(十二)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p>	<p>為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p>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0,957 人、4 億 7550 萬 5,599 元。</p> <p>2.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233 人、163 萬 1,000 元。</p>
<p>(十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p>	<p>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未滿 18 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73 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 2,384 元。106 年計補助 98 人、212 萬 487 元。</p>
<p>(十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與</p>	<p>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106 年計有：</p> <p>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79 人、1,283 萬 7,432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教育補助</p> <p>(十五) 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p>	<p>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35 人、25 萬 2,532 元。</p> <p>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751 人。</p> <p>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36 人、544 人次、687 萬 9,216 元</p> <p>1. 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06 年計服務 31,306 人次。</p> <p>2. 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6 年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1,658 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200 件。</p> <p>3.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06 年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 2,493 人次。</p> <p>4. 於 106 年度新增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之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之社工專業人力經費，106 年計服 1,045 人次。</p>
<p>(十六) 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p>	<p>1. 辦理青春作伴—高雄市青少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增進世代間情感和文化交流。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106 年共培力 9 支青少年團隊 7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效益為 13,113 人次。</p> <p>2. 設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提供青年才華展現平台，鼓勵青年創意發想、勇於實踐夢想，並藉由建立回饋機制，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利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106 年受理 18 件，通過審查 9 件，補助 36 萬 1,000 元，協助 29 位青少年圓夢，並辦理 68 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 10,781 人。</p> <p>3. 公開遴選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本市兒童少年發聲，為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 27 場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及 11 月 2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七)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p>障促進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教玩具操作室、感覺統合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室、3D 童樂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推廣各類兒童益智、生活教育、啟發性活動及親子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106 年計辦理 19 項、19 梯次、687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3 場、4,100 人次參加；親子活動 52 場次、7,835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5 場、10,655 人次參觀。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圖書室及成人圖書室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06 年計服務 172,552 人次；另辦理各類暑假活動、兒童活動、親子活動等 106 年計開辦 130 場次、服務 4,040 人次。 3.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本市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
(十八)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2,131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376 人、30,688 人次。 2. 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209 人、2,57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91 人、13,513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194 次、服務 3,171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87 場次、服務 2,051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811 場次、服務 30,712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0 家、17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109 次、服務 536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第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下保母及其照顧之幼兒共 3 名，提供服務 29 次、服務 87 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39 名幼童，服務 5,556 人次。 8.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 年核定補助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九)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p>	<p>5,275 人次、1,927 萬 6,628 元。</p> <p>9. 為提供早療兒童更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本府社會局運用鳳山區忠孝國小棒球宿舍舊址打造全新的鳳山兒童早療中心，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搬遷開幕，是全國第一個融入校園的早療中心，活化校園空間新典範。</p> <p>1.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假日電影院、青少年生涯探索營、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6 年共計 162 場次、24,829 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06 年共計 346 場次、3,460 人次使用。</p> <p>2. 社會局五甲青少年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引導五甲地區邊緣青少年進入中心接受協助，利用空間辦理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服務，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6 年服務 30,564 人次。</p> <p>3. 提供探索學園場地，並運用探索體驗教育專業輔導兒童及青少年，培力其自力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06 年共辦理 325 場次、服務 2,322 人次。其中提供 953 人次，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或邊緣青少年參與。</p> <p>4. 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106 年 12 月底進用計 60 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p> <p>5. 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06 年共計 51 名，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p>
<p>(二十)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1. 社會局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6 年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10 場次，共計 412 個慈善團體參與。</p> <p>2. 5 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下設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計服務 7,528 人次，另提供設施服務及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6 年共計 327,306 人次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p> <p>(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p> <p>(四)設置機構式及社區式福利服務據點</p> <p>(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p> <p>(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七)辦理身心障礙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57 所、本市護理之家 54 家、養護中心 112 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3,903 人、7 億 2,177 萬 9,200 元。 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服務共計 104 人；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22 人，時段療育服務 13 人、自閉症日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日間服務中心 25 人，共計 18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 1 萬 3,232 人次、1 億 3,229 萬 2,026 元。 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及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機構及據點，共計成立 23 家機構、6 處據點，106 年度共計提供 1,319 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照顧服務。 2. 運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籌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預計規劃收托中度以上身障者、具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設置輔導專區)及緊急安置或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個案合計 120 名。 <p>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輔導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據點，計服務 47 人。</p> <p>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計輔導成立 28 處，可服務 511 人，共計服務 451 人；另輔導成立 5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 196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共計補助 145 項計畫、362 萬 1,65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利服務活動</p> <p>(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九)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p> <p>(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p>	<p>2.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活動，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演奏輕柔樂曲。</p> <p>3.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特規劃「GIVE ME FIVE 愛存在」方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一同響應在空間、教育、就業、就醫及居家生活，具體落實消除對於身障者的歧視以接納與行動支持身障朋友。106 年 10 月 30 日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舉辦記者會，共計 200 人參與。另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次系列活動，共計約 13,000 人次參與。另邀請金曲歌王荒山亮編曲，並與先天性唇額裂生命歌姬曾宇辰(小宇)共同演唱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主題曲「讓愛無限存在」，透過清澈動人的歌聲，傳遞正面積極的力量，網路瀏覽超過 20,000 人。</p> <p>4. 委託公設民營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障福學苑系列課程，共計服務 551 人次。</p> <p>5. 辦理「中秋禮讚 Happy 購！」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6 年銷售盒數達 2 萬 4,199 盒，銷售總金額 1,129 萬 5,623 元。</p> <p>6. 結合市府工務局、環保局及民間社團資源，設置全國首座輪椅運動公園，免費提供身障者籃球、網球等球類運動場所，並提供手搖式自行車租借服務，106 年共計服務 5,752 人次。</p> <p>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872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8,499 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628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872 元。106 年共計補助 57 萬 9,190 人次、29 億 6,763 萬 9,828 元。</p> <p>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26 項設備計畫、92 萬 7,000 元。</p> <p>1. 由交通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 150 輛復康巴士服務，至 106 年計服務 31 萬 9,790 趟次。</p> <p>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享半價優惠。並依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可享每月 100 段次免費；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計補助 399 萬 3,034 人次、4,170 萬 7,767 元，另補助無障礙計程車部分，106 年補助 10 萬 4,639 趟次車資補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p>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新鑑定暨新領計 2 萬 5,425 人，累計 13 萬 452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p>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5 萬 452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52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5 萬 563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 萬 5,425 件，完成需求評估 2,685 件，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7 場次、275 人次參與。</p>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p>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共計服務 267 人、4,894 人次，補助經費 416 萬 5,992 元。</p>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團體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共 5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106 年度共計服務 1,297 人。 2.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每年定期邀集衛生、民政、勞工、教育等主管機關及本局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跨局處聯繫會報，106 年計召開 2 次會議，共 46 人次參加，討論跨局處協調之議案共 8 案，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p>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6 年共計服務 2,061 人、389,228 人次，610,373 小時。</p>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共計服務 14 人、147 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及進行簡易餐點、飲品製作訓練，共計服務 24 人、180 人次。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p>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6 年度共補貼 2,744 人次租屋者、31 名購屋者，補貼金額 782 萬 5,852 元。</p>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貼	<p>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106 年度共補貼 160 人次承租停車位者，補貼金額 10 萬 5,152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助	
(十九)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p>1. 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本市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p> <p>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p> <p>3. 106 年計回收 1,234 件、租借 5,458 人次、維修 6,942 件、到宅服務 3,617 人次、評估服務 9,92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444 人次及諮詢服務 42,495 人次。</p>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p>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共計服務 171 人、2,660 人次，執行經費 277 萬 4,612 元。</p>
(二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p>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24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2 小時全額補助，13-24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共計服務 293 人、8,267 人次、16,625 小時。</p> <p>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共計補助 4,719 趟。</p>
(二十二)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共計服務 1,746 人次。另手語視訊服務計提供 262 人次，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計 927 人次受惠。</p>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p>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每月平均補助 390 人，共計 4,679 人次，補助 1,409 萬 4,000 元。</p>
(二十四)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輔具用電優惠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共計 395 人次受惠。</p>
(二十五)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p>1.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p> <p>2. 另針對 37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6 年通過認證產品計有一家工場等 4 個單位 10 項產品。</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六)擴充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	<p>100年於無障礙之家設置「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45歲以上未滿65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20個床位。為因應高齡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需求益增，並提升無障礙之家空間使用效益，於105年爭取公彩贖餘款補助117萬，運用空間活化改建增加8個床位，高齡專區共服務28人。</p>
(二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p>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計有11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5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11,457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1,041小時照顧服務。</p>
(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p>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共計服務31人。</p>
(二十九)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6年共計170家獲友善商家認證。</p>
<p>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106年共召開2次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及3次委員會議。 2. 依據本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召開3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5場次；另為凝聚本府各機關同仁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共識並激發創意，於106年9月11日辦理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網絡共識營」，計30人參加。 (2) 辦理「106高雄地區_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導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希望的花朵」為主題，結合區公所及社區資源辦理宣導講座，以淺顯易懂教材設計提高民眾關注力，重視性別平等，共計辦理 24 場次、1,115 人次參加。</p> <p>3. 響應國際女孩日，並配合行政院訂定 10 月 11 日為台灣女孩日，106 年以「主動出擊·支持女孩多元發展」為主題，從興趣、學科、領域等不同層面，看見女孩的多元性與多元樣貌，鼓勵女孩主動學習、接納、發展不同的興趣與專長，也透過女孩的經驗呼籲社會重視女孩的自主發展權益，突破性別框架，勇敢追求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創造友善女孩自我發展的社會環境。共辦理校園及親師 2 場次講座，計 119 人參與，及拍攝宣導短片，於臉書粉絲頁、社會局官網宣傳，計逾 12,000 人瀏覽。</p> <p>4. 106 年度婦女節系列活動以《女人·女能》為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及其所產生的影響力，辦理影像展、影展、論壇及講座、主題書展等多元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28 場次、2,513 人參與。另 106 年開始透過網路臉書直播方式，共有 10 萬 3,219 人次瀏覽。</p> <p>5. 辦理 106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透由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機關學校及個人等推薦，經評審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接受陳菊市長頒發《慈母的叮嚀》獎座，計有 514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 15 萬人次瀏覽共有 400 人參與。</p> <p>6.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6 年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10 個方案計畫、合計補助 909 萬 1,526 元。</p> <p>7.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p> <p>(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從自我學習成長，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深耕培力與陪伴婦女，用系統的學習完成婦女的夢想。106 年共辦理 1,080 場次、23,677 人次參與。</p> <p>(2) 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推動以婦女為主體解決中高齡婦女經濟問題，改善婦女貧窮化。培育個人創業、婦女團體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並由專家顧問重點培力輔導及推動推動「網路與實體創業平台」。提升本市單親媽媽、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106 年共計有 11 個團體、59 名婦女參加，辦理 96 場次、1,058 人次。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 21,169,853 人次瀏覽。</p> <p>(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共服務 429,922 人次。提供 149 位、8,815 人次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時數達 24,631 小時。</p> <p>1. 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件)106 年計 16,358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026 件、性騷擾通報 1,037 件；設置家庭關懷專線(535-0885)106 年度計提供 258 通諮詢服務。</p> <p>(2)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106 年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計 8,308 件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比率計有 9.8%、中危險者比率計 11.9%、低危險者比率計 78.3%。</p> <p>(3)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90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212 人次。</p> <p>(4)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p> <p>①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274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261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57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4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 人次。</p> <p>②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72 人次、醫療補助 291 人次。</p> <p>(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合等內容，計服務 1,596 人次。</p> <p>(6)加害人服務方面：</p> <p>①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 1,692 人次、心理輔導計 248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 539 人次。</p> <p>②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計 348 場、個別治療 59 人、個別評估 80 人、移送裁罰 21 人、移送地檢署 15 人。</p> <p>2. 辦理受暴者自我成長團體：</p> <p>(1)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共 21 場次、286 人次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55 場、受益 504 人次。</p> <p>(3)辦理 106 年風箏 girl-女孩創傷復原心靈支持會心團體，106 年共辦理 6 場次、37 人次參與。</p> <p>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p> <p>(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共計辦理 359 場次、33,033 人次參與。</p> <p>(2)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計辦理 56 場次、2,334 人次參加。</p> <p>(3)方案宣導活動：</p> <p>①106 年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p> <p>A. 社區防暴培力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於 106 年 6 月 5 日及 9 月 3 日共辦理 2 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課程，培植社區發展宣導方案，共計 35 個社區 136 人次參加。</p> <p>B. 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計畫：於 11 月 25 日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有 10 個社區團體參與競賽。</p> <p>②「家庭守護大使」方案：</p> <p>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12 場次、704 人參加，106 年協助通報共計 44 件。</p> <p>B. 共有 105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 115 場，宣導人數達 10,001 人。</p> <p>C. 106 年 3 月及 12 月於中華大車隊計程車隊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600 人。</p> <p>③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p> <p>A.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p> <p>(A) 6 月 22 日辦理「拒絕暴力 讓愛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9 週年活動，透過播放宣導影片，讓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精神暴力，共計 120 人參加。</p> <p>(B) 繫上紫絲帶、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 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網路「防暴金句創意競賽活動」，期藉以「紫絲帶」意念來串連網絡社區和民眾的活動意象，並藉由防暴創意金句競賽徵選活動，共同響應推動反暴力行動，計有 189 人次至家防中心 FB 粉絲專頁上傳金句，徵選出最佳金句 15 句。另結合大昌社區發展協會於中正技擊館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繫上紫絲帶、暴力永不再、社區動員雄蓋讚」106年高雄市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暨成果發表會，共有16個社區團體參與反家暴宣導設攤成果發表，計500人次參加。</p> <p>B. 性侵害防治宣導</p> <p>(A) 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教練暨體育班級之預防宣導教育方案」，針對因體育校隊之學校及成立體育班之學校進行性別教育，由專業人員以班級輔導方式，透過統一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並了解求助管道。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教練性侵害防治知能。106年共計38場次、3,128人次參與。</p> <p>(B) 辦理暗夜守護 伴你同行~高雄市走過性侵害防治20年活動，包括辦理紀念活動及為期一個月的特展(106年7月21日至106年8月20日)，使民眾瞭解性侵害防治的軌跡及成果，共計1,600人次參與。</p> <p>4.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1)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共5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共計60場次。</p> <p>(2)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計召開2場次80人次參加。</p> <p>5. 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p> <p>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月26日及5月11日分別召開2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4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計2場次53人次參加。</p> <p>6.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1) 結合本市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年共服務27案。</p> <p>(2)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年共服務21案。</p> <p>(3)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6年計服務4案。於10月16及30日辦理106年度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警政、衛政與社政聯合訓練，以精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網絡專責人員之知識與技能，並凝聚網絡人員合作默契與共識，兩場次參與人員達 131 人次。</p> <p>7. 捍衛兒少行動團隊：高雄市全國首創之行動團隊由檢察官、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及醫療團隊組成，於重大兒虐致重傷案件發生第一時間立即啟動偵查機制，藉由跨專業間的網絡合作，達到及早發掘真相並讓證據說話；加快偵辦速度並提供被害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以預防暴力再發生。</p> <p>8.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於 3 月 13 日、6 月 15 日、9 月 8 日、12 月 13 日共召開 4 場次，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計 63 人次參加。</p> <p>9. 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6 年服務 25 案、447 人次。</p> <p>10.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補教業、觀光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全數查核結果合格，辦理情形如下：</p> <p>(1) 補教業：由教育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 (100%)，實地查核 2 家次 (100%)。</p> <p>(2) 觀光旅宿業：由觀光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 (100%)，實地查核 2 家次 (100%)。</p> <p>(3) 交通運輸業：由交通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6 家次 (100%)、實地查核 2 家次 (100%)。</p> <p>1.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6 年度計有：</p> <p>(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79 人、1,283 萬 7,432 元。</p> <p>(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35 人、25 萬 2,532 元。</p> <p>(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751 人。</p> <p>(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36 人、544 人次、687 萬 9,216 元。</p> <p>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p>(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0,957 人、4 億 7550 萬 5,599 元。</p> <p>(2)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233 人、163 萬 1,000 元。</p> <p>3. 設置山明、翠華家園、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106 年 12 月底申請入住 67 戶，入住率 94%。</p> <p>4. 106 年整合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互助關懷站，共成立中、西、南、北、東等 5 區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各自於小港、左營、鳳山、路竹及旗山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p>、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共 17,819 人次，並辦理宣導活動計 3,677 人次受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47,809 人次。 2. 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全市共設置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計服務 28,688 人次。 3.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 年計補助 349 人次、87 萬 3,090 元。 4. 辦理「南洋小學堂」、「文化你我他」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住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服務 1,328 人次。 5. 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培力講座及母親節等節慶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 106 年共辦理 18 場次、1,097 人次參與。 6. 協助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6 年共製作 4 期，每期共 8,000 份，分別為越南姐妹版 5,500 份、印尼姊妹版 1,700 份、泰國姊妹版 800 份，全年 32,000 份，提供新住民姊妹閱讀刊物。 7. 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 年計辦理 16 場培訓課程、65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30 場次、2,306 人次參與。 8.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 年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143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2 場、40 人次參與；辦理通譯人才訓練 2 場次、100 人參訓，通譯媒合服務 14 人次。 9. 建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多元人才資料庫」，包含通譯人才 144 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 20 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料理教學師資 29 名，提供本市新住民多元人才媒合平台。
(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06 年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772 人、電話諮詢服務 5,346 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95 人參訓。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 4,536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柒、社區發展</p> <p>一、推行社區服務</p> <p>(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p>	<p>2.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6年底於公共場所設置192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0家，並設置961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411格，民設550格）。</p> <p>3.104年7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截至106年12月底止，發放515張社區回診卡。</p> <p>1.106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775個，其中106年有12個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輔導社區會務、財務健全運作。</p> <p>2.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執行方案成效包含：</p> <p>(1)區公所陪伴與培力：</p> <p>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並協助苓雅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六龜區、田寮區、旗山區、阿蓮區等8個區公所整合轄內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辦理「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及「基石課程」，共計5場次、300人次參加。</p> <p>(2)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p> <p>A.基礎課程：</p> <p>(A)社區發展力：以「會務與人民團體運作」、「財務管理與核銷應用」及「會議類型與實作」為主題，打造社區運作基礎，建立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基本觀念及知能，計辦理6場次、300人參加。</p> <p>(B)社區資源力：以「社區環境觀察與特色發掘」、「福利資源盤點與運用」及「城鄉共生X青銀共好-苑裡青年返鄉甘苦談」為主題，引導社區了解自己在地資源及未來願景，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p> <p>(C)社區企劃力：以「打造在地友善生活圈」、「社區方案與活動設計」及「旗艦計畫提案與執行」為主題，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開始規畫社區推動之方案或服務，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p> <p>(D)社區組織力：以「討論帶領方法與技巧」、「內部凝聚與外部支持」及「社區組織運作與經營」為主題，協助社區整備人力資源及團隊組織運作，激發共同投入在地社區工作之意願，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p> <p>(E)社區媒體力：以「影像紀錄創作故事行銷策略」、「社區活動新聞稿寫作」及「社區報製作分享」為主題，引導社區如何透過多元媒體工具，分享及行銷社區在地特色及豐厚的人情味，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p> <p>B.進階課程：</p> <p>(A)翻轉工作坊：以「從關心土地開始守護社區手牽手」、「社創</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行動力」及「社區照顧的落實」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4 場次。</p> <p>(B)實務工作坊:以「南機場社區福利資源連結與方案執行」、「空間活化改造力—石安客廳新生命」及「福利社區化—中興服務創新方案」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3 場次。</p> <p>(3)在地多元師資培力與社區經驗協力： 為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共培力 15 個團隊，外展服務 64 場次。</p> <p>(4)社區齊互動•你我共參與-日本防災遊戲 Crossroad 教育工作坊：特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巨大災害研究中心李專昕博士帶領工作坊，落實社區之防災教育宣導，共計 20 個社區，300 人參與。</p> <p>(5)發行「放伴•齊行」社區經驗集結紀錄片 為展現培力社區發展能量及陪伴輔導社區扎根茁壯之成果，以社區的一天呈現社區執行的各項在地照顧服務工作的推動，及對於社區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改變，並能傳承彼此經驗。</p> <p>3. 實地輔導本市社區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在地能量，並推展社區培力及紮根方案，成效如下：</p> <p>(1) 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次 6 個參評社區全數獲獎，獲獎社區數全國最多且 2 個獲卓越獎，其中本市旗山區南新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獲得卓越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榮獲優等獎；三民區安泰社區榮獲甲等獎；梓官區大舍社區榮獲單項特色獎。</p> <p>(2) 社區辦理社福據點培力: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共輔導阿蓮區峰山、大樹區久堂、六龜區文武、大社區興農、鳳山區二 0 五、彌陀區舊港、內門區內門、前鎮區復國、大寮區內坑、苓雅區新灣區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共計 2,906 人次參加。</p> <p>(3)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路竹區竹南社區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與社區融合方案；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p> <p>(4) 社區人力培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社區福利服務</p> <p>(三)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p> <p>捌、合作行政</p>	<p>A.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p> <p>B. 青少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共輔導3個社區推動在地青少年社區參與方案，包括梓官區茄苳社區「青少年X茄苳閱讀基地」、田寮區崇德社區「青少年X田寮好攝」及六龜區「我往社區走X六龜青少年行動」等，共計300人次參與，並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組織成立青少年志工隊。</p> <p>4. 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獲選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動能凝聚計畫」—製作社區發展影像紀錄補助40萬元，拍攝「口隘·可愛」微電影。</p> <p>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成效如下：</p> <p>(1)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355案，補助金額749萬1,610元。</p> <p>(2)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115萬1,000元。</p> <p>(3) 輔導1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76萬元。</p> <p>2. 辦理社區發展研究案：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人力資本與社區永續研究」、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藝術與社區發展之探討研究」研究案。</p> <p>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共補助本市轄內29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補助金額共計199萬9,312元。</p> <p>1. 輔導各類合作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p> <p>①為慶祝 2017 年國際志工日，舉辦相關系列活動，分別於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高雄市國際公益慈善社團志工領袖營」、12 月 2 日辦理「志工才藝競賽」及 12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樂齡志工學習營」，期待透由系列性活動，培力高雄市志工領袖社團帶領技巧與國際交流能力，促進團隊凝聚與激發創意，及以活潑的方式帶領高齡者體驗志工學習。</p> <p>②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2017 年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 17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慶祝活動自當日下午 7 時 30 分揭開序幕，頒授 1 名特殊貢獻人員獎、30 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6 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含創新服務獎)及 2 組家族志工獎，並於活動外場設有志工百福照、揮灑春聯及手做環保風車 DIY 等活動區，並邀請知名歌手及志工歌唱大賽冠亞軍，以精湛才藝表演串穿全場，最後更邀請志工及市民朋友一起舞動，凝聚志工情。</p> <p>(5)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計有 5 個民間團體申請 7 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 18 萬元。</p> <p>(6)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 年合計服務 1,953,884 人次。</p> <p>(7)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06 年度發行 2 期、9,000 冊。</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06 年計有 13 個團隊、260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聯繫會報，106 年共計辦理 2 場次、497 人次參加。</p> <p>(2)結合 5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9 場次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10 場次、2 場志工成長訓練、1 場領導訓練、4 場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2 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計 1,390 人次參訓。</p> <p>(3)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850 冊及本市榮譽卡 5,204 張。</p> <p>(4)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p> <p>(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共同供應契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志工意外團體保險」，106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300 萬意外醫療、2,000 元住院日額及 3 萬醫療，每人每年保費 86 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因意外致死或殘障；並開放民間團隊自由選擇付費加入。投保志工總人數約為 84,627 人。</p> <p>(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06 年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每人最高 40 元，計補助 3 個單位、1423 人次、5 萬 6,920 元。</p> <p>3. 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p> <p>(1)迎向活力老化～銀髮志工攜手扶老：鼓勵並協助本市 7 個社團(高雄市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田寮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三民區寶盛里愛心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彌陀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成立高齡志工團隊，透過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基礎、特殊及專長訓練)培訓高齡志工，投入從事關懷及照顧服務。</p> <p>(2)耆蹟達人樂分享～樂齡志工服務趣：透過團體推薦及公開招募具長才的樂齡志工，設計簡易課程，透由富趣味之活動方式，帶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輩一同學習新事物，豐富據點長輩生活及充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106 年度計媒合成功 15 場次、13 位志工參與服務。</p> <p>(3)辦理「樂齡服務 Power Up～志工教育訓練及培力」：分別於 7 月 27 日至 28 日及 11 月 4 日至 5 日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及社會福利類志工辦理培力，透過課程的安排，充實樂齡志工的服務長者之專業知能與服務內涵，並安排老化體驗，增進志工督導及志工夥伴更深入了解老人身體的改變對生活及行動上產生的困難與障礙，進而提供更適切的照顧服務，二梯共計 132 人結訓。</p> <p>(4)推動『企業讚聲，挺恁做志工』—高雄市推動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為回饋志工的無私奉獻，給予適度的獎勵、肯定與激勵志工服務士氣，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也鼓勵企業組織透由加入榮譽卡優惠商家為發展企業志工的第一步，目前已有 21 個單位列入特約商店，本特約商店相關訊息定期更新發布於本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及志願服務專刊供志工參閱。</p> <p>(5)引導高雄在地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輔導成立企鵝娛樂藝術企業社志工隊：自成立以來以自身之專業，將氣球創作、魔術表演等與志願服務結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推展多元且豐富之公益活動，106 年 10 月 29 日社會局更指導該社志工隊與大魯閣草衙道合作並結合瘋戶外企業志工隊、台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發展</p> <p>拾、社會保險</p> <p>一、社會保險</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p>	<p>君帆工業等企業共同辦理「萬聖小丑嘉年華 x 企業志工趣服務」公益園遊會，活動當日除邀請社會福利團體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設置公益市集，提供平台讓其廣為宣導服務內容及相關產品外，更邀請企業贊助約 200 組弱勢兒童家庭參加，現場更超過 3,000 人次參與活動，讓大小朋友渡過難忘的萬聖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4 梯次共計 72 小時、775 人次參加。 (2)為鼓勵同仁整理實務經驗並分享交流、深化專業，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 1 場次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會中計發表 4 篇工作成果論文及 5 篇海報。 2.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 15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 3. 與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社工專業·活力雙十，溫馨助人·百年傳承」106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社會局計有 4 名社工員及 2 方案獲個人獎及社會倡議獎。 4. 106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87 人，截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729 人。 5.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106 年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278 人獲得補助。 6.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6 年 10 月起持續辦理第 2 期計畫，計辦理 1 場專案計畫說明會及 5 場培力講座、3 場實作課程，計 120 人次參加。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外之健保費自費額，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 5%或未達申請標準者，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749 元。106 年度共計補助 2,857,505 人次、16 億 8,385 萬 7,013 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軍保等)所需保費；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06 年共計補助 696,137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實支 2 億 1,526 萬 5,625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 data-bbox="252 219 320 253">補助</p> <p data-bbox="188 389 485 510">(三)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 data-bbox="188 772 485 848">(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用</p> <p data-bbox="188 943 485 1064">(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p>	<p data-bbox="520 306 1442 551">1.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健保自付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1/4，106 年共計補助 525,362 人次、9,027 萬 1,232 元。</p> <p data-bbox="520 434 1442 551">2. 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綜所稅 5% 以下者；或 65 歲以上且綜所稅 12% 以下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 749 元。106 年共計補助 622,076 人次、2 億 5,006 萬 135 元。</p> <p data-bbox="520 689 1442 766">低收入戶健保費自 100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 106 年計撥款 3,885 萬 8,799 元。</p> <p data-bbox="520 860 1442 981">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補助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辦理，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統計：</p> <p data-bbox="520 985 1442 1276">1. 低收入戶計補助 135,599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362 萬 20 元。</p> <p data-bbox="520 1025 1442 1232">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323,445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5,976 萬 4,030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43,864 人次、補助金額 5,697 萬 4,935 元。</p> <p data-bbox="520 1236 1442 1272">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50,065 人次、補助金額 2,510 萬 904 元。</p>